

更好推进就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

张宏伟

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就业定位为“最基本的民生”，并将就业优先提升到战略层面，为我们进一步做好就业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基本遵循。推进就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其根本就是围绕新时代新征程新要求，以建设高质量就业先行区为统领，针对短板弱项，在就业法制、就业政策、就业市场、就业服务、就业保障等方面创新探索，为促进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支撑。

促进经济增长，强化就业优先，以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撑高质量发展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”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”，这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一是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机制，提升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力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促进传统消费扩容提质、新型消费加快成长，实现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。二是推动就业与产业同步转型升级。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，培育观光休闲农业、农村电商、农产品加工业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拓展“三农”就业空间。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，打造重点产业链、优势产业链、卓越产业链，开发更多技能型就业岗位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，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和质量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，扩大平台就业、绿色就业规模。三是强化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。将就业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高质量发展考核、年度重点工作 and 民生实事内容。强化就业政策与财税、产业、投资等政策的衔接，健全就业优先落实工作机制。

聚焦重点群体，拓展富民之举，实现在发展中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”。这就要求我们在重点群体就业、创业带动就业、完善收入分配等方面下功夫。一是促进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。加大政策性和市场化岗位开发力度，全方位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。深入实施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，推进劳务品牌建设，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和东西部劳务协作，多渠道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。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精准认定、精准帮扶和精准退出机制，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，兜底帮扶困难群体就业。二是推动创业带动就业。全面落实创业补贴、贴息贷款、税收优惠等政策，加强创业主体全生命周期政策扶持。有效整合政策、资金、载体、活动等创新创业资源，打造“创响江苏”品牌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与人才创新引领深度融合。三是加强工资收入分配调控。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，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。适时适度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，促进低收入劳动者增收。加大技能人才、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和工资集体协商推进力度，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。加大社会保障的调节力度，锚定小微企业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、农民工等群体精准扩面，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

坚持政策引领，注重两端发力，同步推进就业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”。这就要求我们强化政策引领，从劳动力供需两端发力，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。一是推动就业政策体系创新发展。统筹城乡就业，研究制定促进共同富裕的就业政策支持体系，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指标体系，支持平台经济稳就业，促进老龄人口再就业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推动就业资金使用由就业兜底型、保障型向就业促进型转变。二是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推进就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强化人力资本投入，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实施职业技能根基工程、数字技能提升行动，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三是培育市场吸纳就业的内生动力。推进就业需求侧管理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推动建立就业友好型现代产业体系。完善中小企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。建立助企纾困常态化机制，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降本减负、稳定生产经营和就业岗位。

强化有为政府，打造高效市场，发挥市场在劳动力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”。这就要求我们加快提升市场管理服务水平。一是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。构

建统一规范、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，破除妨碍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。大力发展专业性、行业性、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，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降低人力资源市场交易成本。二是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。以户籍制度改革牵引人力资源有序流动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，加强中心城市、都市圈建设，拓宽城市间流动空间；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，引导城乡各类要素自由流动，促进劳动力和人才跨区域流动。三是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分层次建设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鼓励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强做优，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高地，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多元、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。

贯彻共享理念，健全服务体系，切实增强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，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”。这就要求我们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实现民生共享。一是提供均等公共就业服务。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，提高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水平，推动劳动者在户籍所在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参保地、就业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。加大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力度，增加多元服务供给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，实现“政策找企（人）”“免申即享”。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，明确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，提升“家门口就业”质效。二是营造公平就业环境。实施平等就业政策措施，逐步消除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户籍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，建立健全劳动就业信用管理制度，推行信用就业承诺制度，在全社会推动实现公平就业、“阳光就业”。三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。支持企业加快自动化设备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，改善生产一线低技能劳动者工作环境。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，开展外卖、快递等行业集体协商，制定新业态行业用工协议参考文本，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。推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，营造公正公平劳动法治环境。

加强监测预警，健全处置机制，牢牢把握应对就业领域风险主动权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“‘黑天鹅’‘灰犀牛’事件随时可能发生”。这就要求我们强化预研预判，做到防患未然。一是强化失业监测预警。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，开展分市、分群体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监测，强化组织保障和应急处置。升级省就业运行监测分析系统，完善就业用工、失业登记、重点群体、市场供求等监测模块，突出重点园区、重点出口企业、重点骨干企业用工信息实名制动态跟踪监测。二是推进就业数据协同。针对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和市场化就业监测短板，联合专业机构、移动大数据，融合行业协会、平台企业和头部职场企业，推动数据对接、服务融合、共建共享，为经济决策、政策调整等提供支撑。三是完善就业应急预案。密切关注就业失业关键性指标的变动，制定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案，健全预测预警、分级响应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规模性失业的“底线”。

（作者系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）